

南區區議會

委任 2018-2019 年度的增選委員及修訂增選委員數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委任載於附件的獲提名人士，出任 2018-2019 年度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並請議員同意修訂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於區議會轄下其中四個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加入增選委員，並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餘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訂為四名，任期為兩年。提名程序及遴選準則分別載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過的《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 條及附錄 III。

建議

3. 由於上述四個委員會的現屆增選委員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區議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電郵邀請議員就上述四個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4.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已舉行會議討論議員遞交的提名，因應各委員會的需要，向區議會推薦擬備於附件的增選委員名單。上述四個委員會的 2018-2019 年度增選委員任期將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5. 現建議如附件載列的推薦名單全數獲得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各修訂為五名，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則修訂為兩名。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提名名單，以及同意上文第 5 段修訂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